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化药制剂与中成药制剂生产经营无重大变化，创新生物药产品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后续临床试验结果、新药审评审批环节存在不确定性。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且受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在最近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已累计超过 30%，股价连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1 月 16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日常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义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导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关于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